平板電腦

使用手冊

TF810C

華碩電腦一直致力於創造對環境友善的產品與包裝，以及保護消費者的健康，期望達到對環境的衝擊與傷害降至最低。為了減少使用會對環境造成傷害的物質，本產品將減少使用手冊的頁數來降低碳的排放量。

請造訪華碩產品支援網站 http://support.asus.com/，或參考產品內的使用手冊，可以獲得更詳細的使用手冊與相關資訊。

T7493
2012 年 11 月

版權說明

©ASUSTeK Compute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

本使用手冊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包含的所有資訊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未經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碩」）許可，不得任意地仿製、拷貝、謄抄、轉譯或為其他利用。

免責聲明

本使用手冊是以「現況」及「以目前明示的條件下」的狀態提供給您。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華碩就本使用手冊，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適銷性、特定目的之適用性、未侵害任何他人權利及任何得使用本使用手冊或無法使用本使用手冊的保證，且華碩對因使用本使用手冊而獲取的結果或透過本使用手冊所獲得任何資訊之準確性或可靠性不提供擔保。

台端應自行承擔使用本使用手冊的所有風險。台端明確了解並同意，華碩、華碩之授權人及其各該主管、董事、員工、代理人或關係企業皆無須為您因本使用手冊、或因使用本使用手冊、或因不可歸責於華碩的原因而無法使用本使用手冊或其任何部分而可能產生的衍生、附隨、直接、間接、特別、懲罰或任何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益損失、業務中斷、資料遺失或其他金錢損失）負責，不論華碩是否被告知發生上開損失之可能性。

由於部分國家或地區可能不允許責任的全部免除或對前述損失的責任限制，所以前述限制或排除條款可能對您不適用。

台端知悉華碩有權隨時修改本使用手冊。本產品規格或驅動程式一經改變，本使用手冊將會隨之更新。本使用手冊更新的詳細說明請您造訪華碩的客戶服務網 http://support.asus.com，或是直接與華碩資訊產品技術支援專線 0800-093-456 聯絡。

於本使用手冊中提及之第三人產品名稱或內容，其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皆為各別產品或內容所有人所有且受現行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國際條約之保護。當下列兩種情況發生時，本產品將不再受到華碩之保固及服務：

（1）本產品曾經過非華碩授權之維修、規格更改、零件替換或其他未經過華碩授權的行為。

（2）本產品序號模糊不清或喪失。

電子檔手冊下載

要了解更多平板電腦的軟體功能與硬體細節，請至 http://support.asus.com 下載電子檔手冊。

目錄

關於本使用手冊 5
提示說明 6
字型 6
包裝盒內容物 7
安全說明 8
使用注意事項 8
維護注意事項 9

第一章：硬體設定

認識您的平板電腦 12
前視圖 12
後視圖 14

第二章：使用您的平板電腦

設定您的平板電腦 18
連接電源充電器 18
開啟平板電腦電源 19
觸控功能 20
使用觸控功能 20
連接相容 HDMI 的外接顯示裝置 22
使用 USB 套件 23
使用觸控筆 23
使用行動底座 24
認識您的行動底座 24
將平板電腦連接行動底座 27
連接電源充電器 28
使用觸控板 29
鍵盤功能鍵 31
Windows® 8 功能鍵 32
移除行動底座 33

第三章：使用 Windows® 8 工作

首次使用 36
Windows® 8 鎖定畫面 36
Windows® 介面 37
開始畫面 37
Windows® 應用程式 37
使用 Windows® 應用程式 38
個人化應用程式 38
存取所有應用程式 38
常用工具列（Charms bar） 39
執行常用工具列（Charms bar） 39
常用工具列（Charms bar）功能說明 40
子母畫面（Snap）功能 41
使用子母畫面（Snap）功能 41
建立網路連線 43
啟動 Wi-Fi 無線網路 43
飛航模式 43
開啟 / 關閉飛航模式 43
Internet Explorer 10 44
使用 IE10 44
移除所有項目並重新安裝 Windows 46
關閉平板電腦電源 47
設定平板電腦的休眠模式 47
第四章：華碩獨家應用程式
華碩獨家應用程式 50
MyLibrary 50
MyDictionary 54
ASUS WebStorage 55
ASUS@vibe 67
SuperNote 69
附錄 72

關於本使用手冊

本使用手冊透過下列章節編排，提供平板電腦的硬體介紹與軟體功能使用說明。

第一章：硬體設定

本章為平板電腦各部位硬體組件介紹。

第二章：使用您的平板電腦

本章教您如何使用平板電腦的各項功能。

第三章：使用 Windows® 8 工作

本章介紹平板電腦內建的 Windows® 8 作業系統所提供的功能。

第四章：華碩獨家應用程式

本章為平板電腦內建的華碩獨家應用程式介紹。

附錄

本章為平板電腦的聲明與安全說明。

提示說明

手冊中特定圖示、訊息與字型的使用說明如下：

重要！本訊息包含必須遵守才能完成工作的重要資訊。

說明：本訊息包含有助於完成工作的額外資訊與提示。

警告！本訊息包含在特定工作時必須遵守以維護使用者安全以及避免造成裝置資料與組件毀損的重要資訊。

字型

粗體 = 代表必須選取的選單或項目。

粗體 + *斜體* = 代表可參考本手冊的內容。

包裝盒內容物

說明：

- 若是任何一項配件有損壞或短缺，請盡速與您的經銷商連絡。
- 電源插頭的款式將依區域而異。

平板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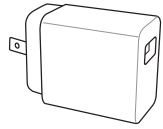

USB 電源充電器

USB 行動底座訊號線

使用手冊及產品保固卡

USB 套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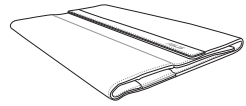

皮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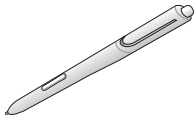

觸控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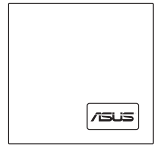

專用拭鏡布

安全說明

使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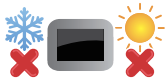

平板電腦只應在溫度為 0℃（32℉）至 35℃（95℉）的環境下使用。

請依照平板電腦的電源功率貼紙說明使用正確的電源變壓器，如果使用錯誤功率的電源變壓器有可能造成內部零件的損壞。

請勿讓平板電腦完成充電後仍繼續連接電源。某些電子裝置並非設計為能夠超時連接電源。

請勿使用損壞的電源線、配件以及其他周邊配備。

當開機後，請勿以任何會降低空氣流通的用具攜帶或包裝平板電腦。

請勿將平板電腦放置在不平整或不穩定的工作環境中。

平板電腦可以送入機場 X 光機檢查（需將物品放置於輸送帶上），不過請勿讓平板電腦接觸磁性感測器與磁棒的檢查。

要在飛機飛行時使用平板電腦，請先詢問航空公司的相關機上服務與使用規範。

維護注意事項

清潔平板電腦前請先拔除電源線並拆下電池組（若為可拆）。請使用乾淨的植物纖維海綿或抹布沾浸無腐蝕性清潔劑與溫水擦拭。清潔後請使用乾布將平板電腦上的多餘水分擦乾。

請勿在平板電腦旁使用強力溶劑如稀釋劑、含苯溶劑或其他化學溶劑。

請勿在平板電腦上放置重物或堆疊書本紙張等物品，避免液晶顯示螢幕損壞。

避免將平板電腦放置在磁性物質附近。

請勿在洩漏可燃氣體、雨中或潮濕的環境下使用或暴露平板電腦。

避免在灰塵飛揚或是環境髒亂的場所使用平板電腦（灰塵容易引起系統故障）。

請勿在洩漏瓦斯處使用平板電腦。

第一章：
硬體設定

認識您的平板電腦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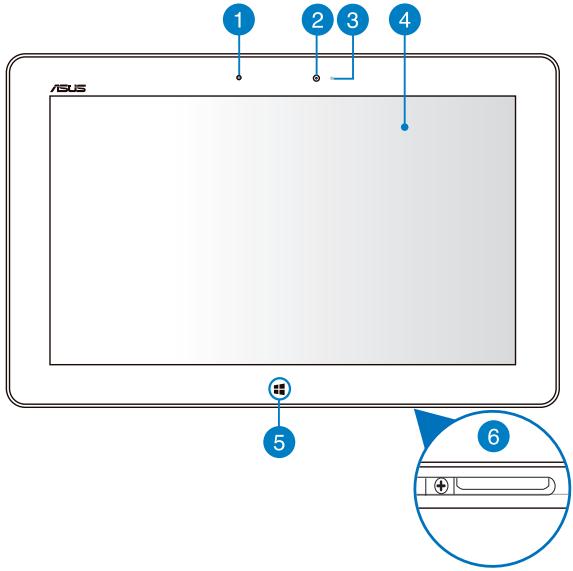

1 燈光感應器

燈光感應器可自動感應環境光源並調整液晶顯示螢幕的亮度。

2 前置相機鏡頭

內建的相機鏡頭可以截取靜態與動態影像、召開視訊會議。

3 相機指示燈

當您使用相機鏡頭拍攝照片或錄製影片時相機指示燈將會亮起。

4 觸控螢幕

您可以使用多點觸控功能於觸控螢幕上操作平板電腦。

5 Windows® 8 觸控按鈕

點選此觸控按鈕可返回主畫面，若裝置已在主畫面則可回到最近使用的應用程式主畫面。

6 行動底座連接埠

- 此連接埠可連接電源充電器為平板電腦提供電源，或是為電池充電。
- 透過此連接埠將平板電腦與行動底座連接以使用鍵盤、觸控板和 USB 連接埠等其他功能。
- 連接 USB 套件以使用其他 USB 相關功能。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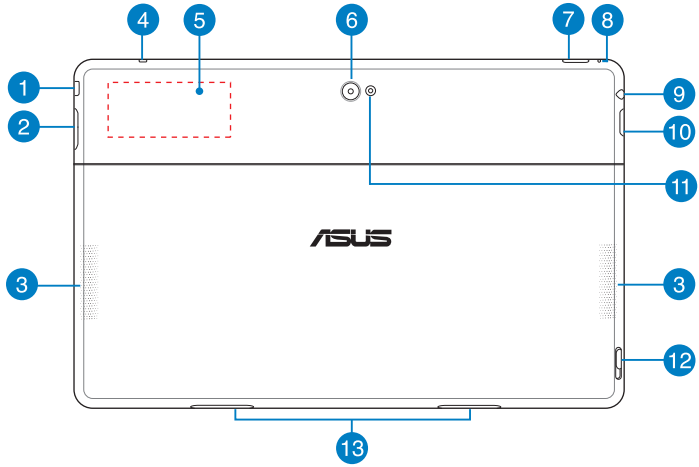

1 Micro HDMI 連接埠

此插槽用以連接 micro HDMI 訊號線以使用 HDMI（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裝置。

2 音量調整按鈕

按下此按鈕以增加或降低音量。

3 音效喇叭

內建的音效喇叭系統讓您無需連接額外裝置，便能聽見聲音音效。

4 麥克風

內建的單聲道麥克風可使用於視訊會議、談話、錄音等。

5 近距離無線通訊（NFC，Built-in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與其他具備 NFC 功能的裝置接觸此區域可立即分享檔案或應用程式等。

6 後側相機鏡頭

內建的相機鏡頭可以截取靜態與動態影像、召開視訊會議。

7 電源按鈕

按下此按鈕以開啟平板電腦電源。電源開啟時按下電源按鈕可使平板電腦進入休眠模式，再按一下電源按鈕可將平板電腦由休眠模式喚起。

當平板電腦沒有反應時，按住電源按鈕 8 秒可強制關機。

電池充電指示燈

雙色電池充電指示燈會顯示電池電力狀態，說明如下：

指示燈顏色	電力狀態
白燈	電池充電完成
橘燈	電池充電中
熄滅	平板電腦未連接電源充電器

8 重置孔

當平板電腦沒有反應時，使用迴紋針按壓重置孔可強制重新開機。

警告！強制重新開機可能會造成資料毀損，建議您定期備份系統中的重要資料。

---

9 耳機 / 麥克風插孔

此立體聲耳機插孔可將平板電腦中的音效訊號輸出至擴大機喇叭或耳機。此插孔亦可連接麥克風以使用談話、錄音等功能。

10 MicroSD 記憶卡插槽

此插槽用以安裝 MicroSD 記憶卡。

11 相機閃光燈

拍照時若光線不足請使用閃光燈。

您可以對閃光燈進行以下設定：

設定	功能
自動	當使用相機時，系統將依據環境光源情形自動開啟/關閉閃光燈
開啟	使用相機拍照時開啟閃光燈
持續開啟	使用相機拍照或錄影時閃光燈持續開啟
關閉	閃光燈關閉

12 行動底座卡榫開關

請將此開關向下推以將平板電腦由行動底座上取下。

13 行動底座卡榫孔

安裝行動底座時，請將行動底座的卡榫對準此孔。

第二章：
使用您的平板電腦

設定您的平板電腦

連接電源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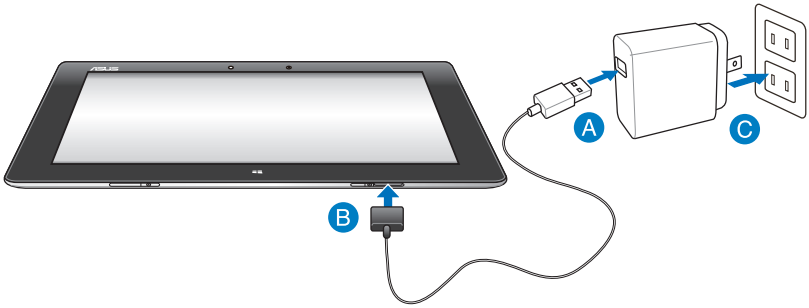

請依照以下步驟為平板電腦充電：

A 請將 USB 行動底座訊號線連接 USB 電源充電器。

B 請將 USB 行動底座訊號線 36-pin 連接埠連接平板電腦。

C 請將電源插頭連接至插座。

重要！

- 請使用包裝盒內容物中的 USB 行動底座訊號線及電源充電器為行動底座充電，使用其他電源充電器可能造成平板電腦故障。
- 請確認 USB 行動底座訊號線已妥善連接電源充電器及平板電腦。
- 本產品適用的電源輸入電壓範圍為 AC 100V – 240V，輸出電壓為 DC 15V, 2A。
- 初次使用平板電腦之前，請先將電池充電 8 小時以上。
- 當在充電模式下使用平板電腦時，請確認電源充電器是否已經連接至附近的電源插座。

開啟平板電腦電源

請按下位於平板電腦機身上方的電源按鈕開啟平板電腦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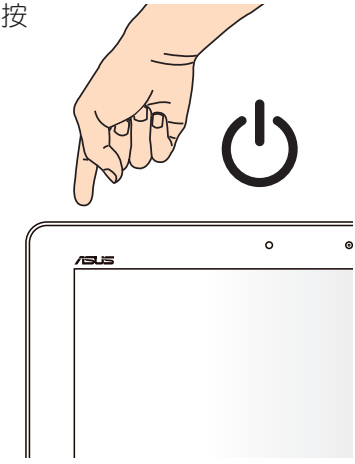

觸控功能

您可以於平板電腦的觸控螢幕上，使用觸控功能並透過手指移動以執行應用程式或進行設定。

使用觸控功能

向左滑動

一隻手指於觸控螢幕上向左滑動以開啟 **常用工具列（Charms bar）**。

向右滑動

一隻手指於觸控螢幕上向右滑動以開啟執行中的應用程式。

向下滑動

- 一隻手指於開始畫面向下滑動可檢視所有應用程式。
- 在應用程式一隻手指向下滑動可檢視選單。

滑動

手指上下滑動可上下捲動畫面，或是可以左右移動畫面。

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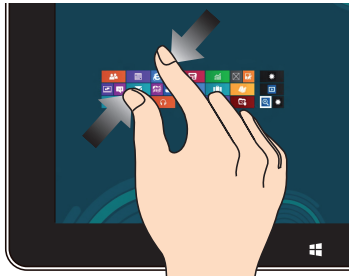

將二隻手指拉近來執行縮小畫面的動作。

放大

將二隻手指拉遠來執行放大畫面的動作。

點選並長按

- 請點選並長按應用程式名稱，並拖曳至新位置。
- 點選並長按執行中應用程式的頂端後，向下拖曳可關閉執行中的應用程式。

點選/雙按

- 點選以執行應用程式。
- 於桌面模式時，點選二下以執行項目。

連接相容 HDMI 的外接顯示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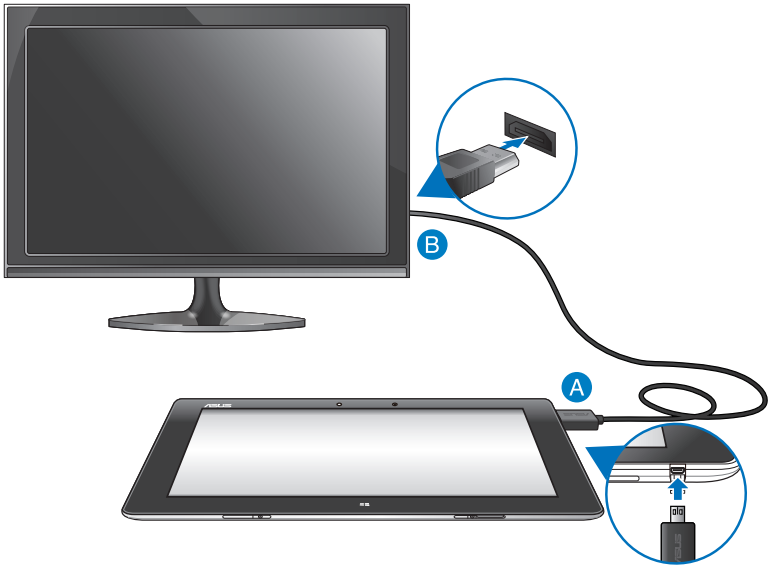

請依照以下步驟將平板電腦連接相容 HDMI 的外接顯示裝置：

A 請將 micro HDMI 連接埠連接平板電腦。

B 請將 HDMI 連接埠連接相容 HDMI 的外接顯示裝置。

使用 USB 套件

USB 套件可以讓平板電腦連接其他 USB 裝置，例如 USB 隨身碟或 USB 外接硬碟、外接 USB 音效喇叭、USB 鍵盤或 USB 滑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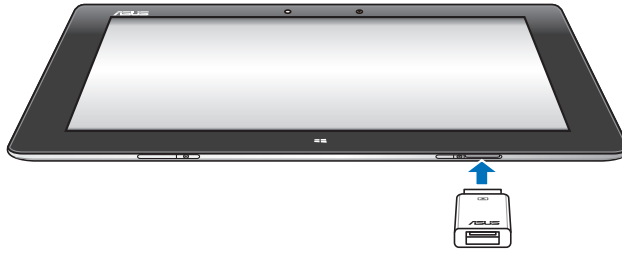

請依照以下步驟使用 USB 套件：

A. 請將包裝盒內容物中的 USB 套件連接至平板電腦機身上的行動底座連接埠。

B. 請將 USB 裝置連接至 USB 套件。

重要！請確認 36-pin USB 套件已妥善連接平板電腦。

使用觸控筆

包裝盒內容物中的觸控筆可方便您操控平板電腦。您可以宛如使用滑鼠般，以觸控筆在觸控螢幕上選擇檔案、拖曳物件，或是利用相關應用程式進行書寫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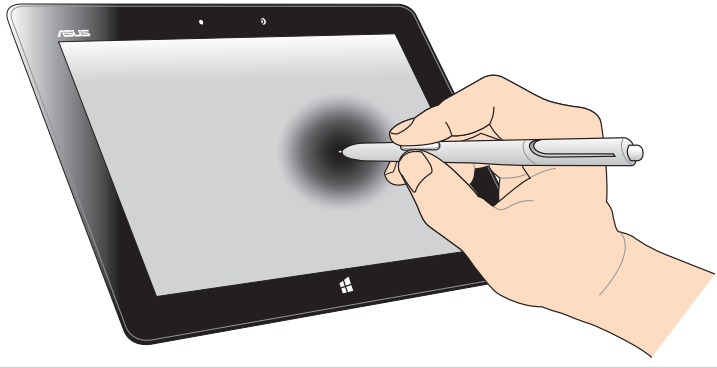

使用行動底座

認識您的行動底座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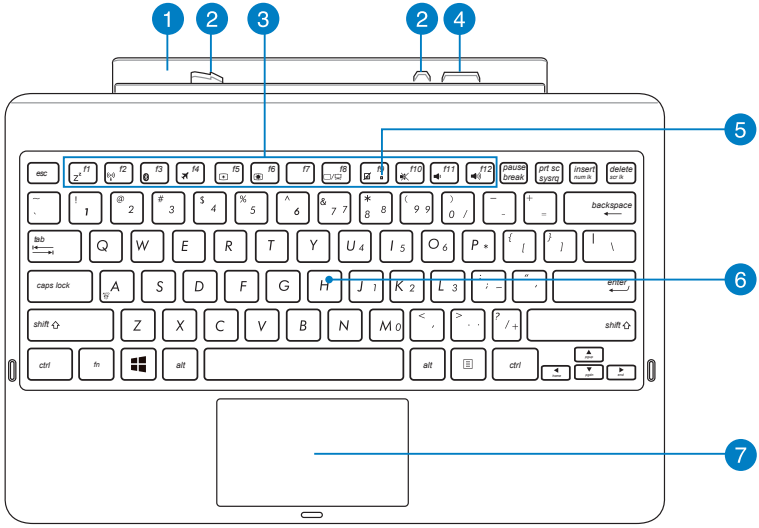

1 行動底座安裝槽

此處用以安裝平板電腦。

2 行動底座卡榫

行動底座卡榫用以連接平板電腦。

3 鍵盤功能鍵

鍵盤功能鍵可以幫助您操作平板電腦更方便快速。

說明：請參考 ***鍵盤功能鍵*** 的說明。

4 行動底座連接埠

透過此連接埠可將平板電腦與行動底座連接，作為筆記型電腦使用。連接行動底座後，您可以使用鍵盤、觸控板和 USB 連接埠等外接裝置，並大幅延長待機時間。

5 觸控板指示燈

當行動底座的觸控板功能鎖定時觸控板指示燈將會亮起。

6 全功能鍵盤組

輸入各項資訊。

說明：鍵盤的款式將依區域而異。

7 觸控板

用來控制電腦上的游標，與滑鼠的左右鍵功能相同。

說明：請參考 ***使用觸控板*** 的說明。

左視圖

右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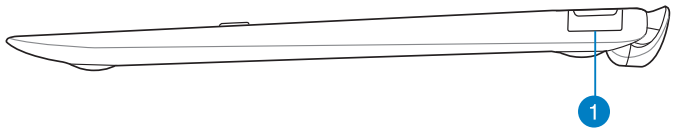

1 USB 2.0/1.1 連接埠

USB 連接埠可支援 USB 滑鼠、鍵盤、隨身碟、外接硬碟。

2 行動底座連接埠

此插孔可連接電源充電器為行動底座提供電源，或是為電池充電。

3 電池充電指示燈

雙色電池充電指示燈會顯示電池電力狀態，說明如下：

指示燈顏色	電力狀態
白燈	電池充電完成
橘燈	電池充電中
熄滅	平板電腦未連接電源充電器

將平板電腦連接行動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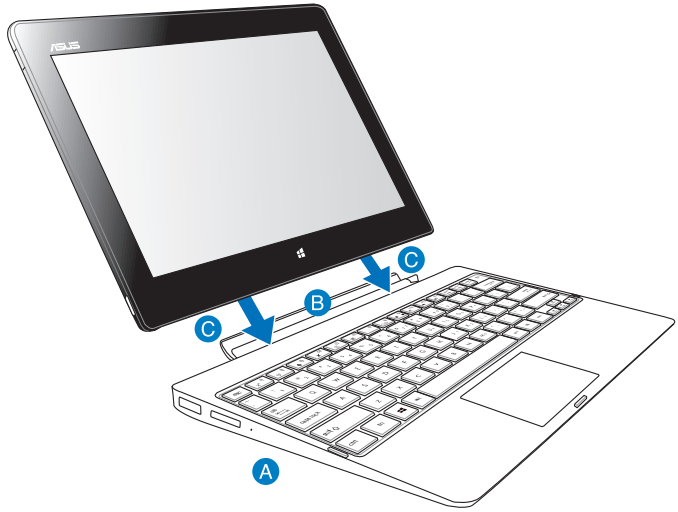

請依照以下步驟將平板電腦連接行動底座：

A 請將行動底座放置於平坦的表面上。

B 請將平板電腦及行動底座對齊。

C 請稍加施力將平板電腦下壓以連接行動底座。若安裝正確時，平板電腦將會發出震動提示。

重要！當平板電腦與行動底座連接後，若您要移動平板電腦時，請將平板電腦與行動底座視為一整體，請由行動底座底部托起，切勿僅單獨移動平板電腦。

連接電源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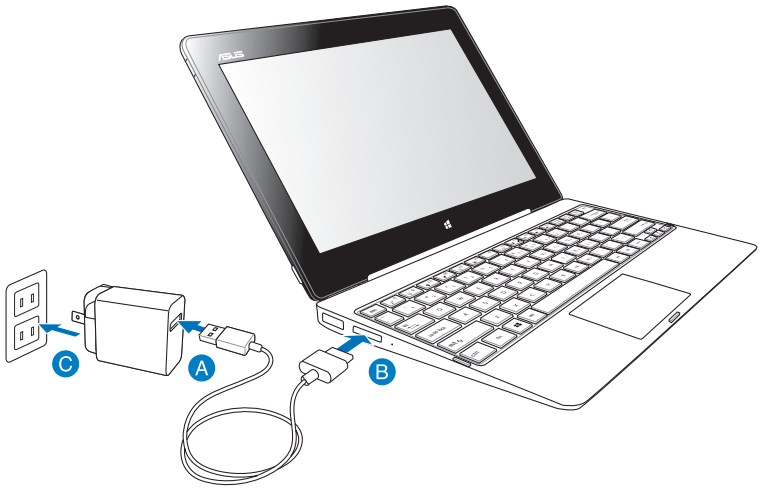

請依照以下步驟為平板電腦充電：

A 請將 USB 行動底座訊號線連接 USB 電源充電器。

B 請將 USB 行動底座訊號線 36-pin 連接埠連接行動底座。

C 請將電源插頭連接至插座。

重要！

- 請使用包裝盒內容物中的 USB 行動底座訊號線及電源充電器為行動底座充電，使用其他電源充電器可能造成裝置故障。
- 請確認 USB 行動底座訊號線已妥善連接電源充電器及行動底座。
- 本產品適用的電源輸入電壓範圍為 AC 100V – 240V，輸出電壓為 DC 15V, 2A。
- 初次使用平板電腦之前，請先將電池充電 8 小時以上。
- 當在充電模式下使用平板電腦時，請確認電源充電器是否已經連接至附近的電源插座。

使用觸控板

一隻手指

向左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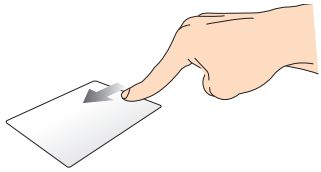

一隻手指於觸控板上向左滑動以開啟 **常用工具列（Charms bar）**。

向右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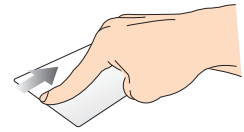

一隻手指於觸控板上向右滑動以開啟執行中的應用程式。

向下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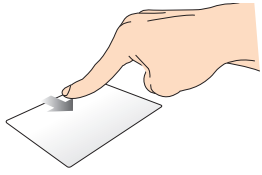

- 一隻手指於開始畫面向下滑動可檢視所有應用程式。
- 在應用程式一隻手指向下滑動可檢視選單。

拖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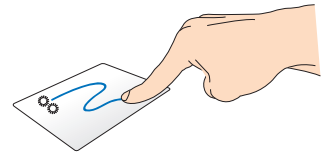

點二下來選擇項目，然後用同一隻手指在不離開觸控板的狀態下滑動拖曳該項目，將手指離開觸控板來放開該項目至新的位置。

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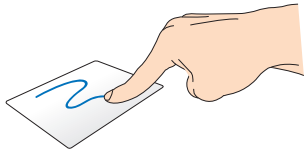

將手指於觸控板上滑動以移動游標。

點選/雙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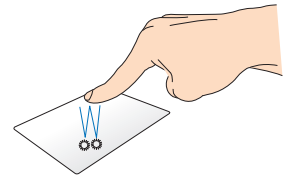

- 於開始畫面時，點選以執行應用程式。
- 於桌面模式時，點選二下以執行項目。

二隻手指

捲動（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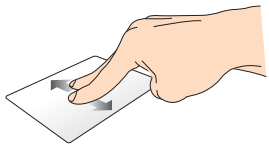

將二隻手指在觸控板上做垂直的移動。

捲動（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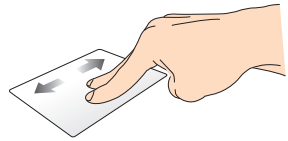

將二隻手指在觸控板上做水平的移動。

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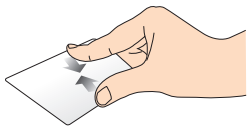

將二隻手指拉近來執行縮小的動作。

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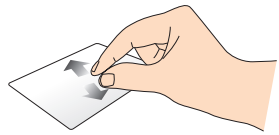

將二隻手指拉遠來執行放大的動作。

拖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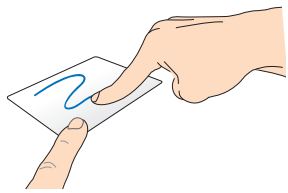

一隻手指按住觸控板左下角，另一隻手指於觸控板上滑動以拖曳選擇的物件。

鍵盤功能鍵

行動底座的鍵盤提供數個鍵盤功能鍵，可於開始畫面及 Windows® 8 桌面模式使用。

說明：功能鍵在鍵盤上的位置可能依型號而異，您只要對照鍵盤上印刷的圖示指示，亦可啟動相同功能。

說明：啟動飛航模式時，將會關閉所有無線網路連線。

說明：使用此功能前請確認平板電腦已連接螢幕。

說明：當行動底座的觸控板功能鎖定時觸控板指示燈將會亮起。

Windows® 8 功能鍵

以下為行動底座鍵盤上的兩個 Windows® 功能鍵：

可返回至開始畫面。從開始畫面中您也可以使用此功能以返回最近開啟的應用程式。

- 於桌面模式按下此鍵相當於滑鼠右鍵功能。
- 於開始畫面選擇應用程式後按下此鍵檢視設定。

說明：請使用箭號按鍵選擇應用程式。

移除行動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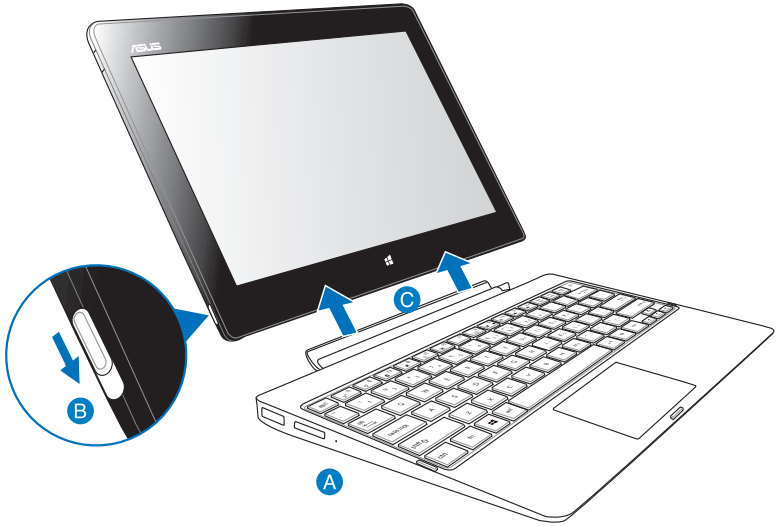

請依照以下步驟移除行動底座：

A 請將行動底座放置於平坦的表面上。

B 請使用一手將行動底座卡榫開關向下推，並固定行動底座的位置。

C 請將平板電腦由行動底座上移除。

第三章：
使用 Windows® 8 工作

首次使用

當您首次使用平板電腦時，請先依照螢幕的指示完成 Windows® 8 的初始化設定。

請依照以下步驟進行初始化設定：

1. 開啟平板電腦的電源。
2. 請閱讀使用者授權同意書後，點選 **我接受有關使用 Windows 的授權條款** 並選擇 **接受**。
3. 請依照螢幕指示完成下列基本設定：
   - 個人化
   - 設定
4. 完成基本設定後，Windows® 8 說明影片即會出現，請觀賞影片認識 Windows® 8 的詳細功能。
5. 登入您的使用者帳戶並進入開始畫面。

Windows® 8 鎖定畫面

當平板電腦進入 Windows® 8 作業系統，或是進入休眠模式時，Windows® 8 鎖定畫面即會出現，請滑動畫面以解除鎖定。

Windows® 介面

Windows® 8 採用動態磚顯示操作介面，方便您個人化開始畫面並執行 Windows® 應用程式，該介面包含下列可以在平板電腦上使用的功能。

開始畫面

開始畫面會在成功登入您的使用者帳戶後出現，它能將您所需的所有軟體與程式集中於一處組織管理。

Windows® 應用程式

這組可以個人化設定的應用程式集可作為平板電腦的工作與娛樂中心。每個程式分別代表您可以使用並透過網路分享的特定功能。

說明：某些應用程式在完全執行之前需要先登入您的 Microsoft 帳戶。

使用 Windows® 應用程式

個人化應用程式

您可以由開始畫面重設應用程式大小或取消釘選。

重設應用程式大小

請依照以下步驟重設應用程式大小：

1. 由應用程式名稱向下滑動以選擇並開啟設定。
2. 點選 以縮小，或點選 以放大應用程式名稱。

取消釘選應用程式

請依照以下步驟取消釘選應用程式：

1. 由應用程式名稱向下滑動以選擇並開啟設定。
2. 點選 以取消釘選應用程式。

存取所有應用程式

執行所有應用程式畫面

請依照以下步驟執行所有應用程式畫面：

1. 由螢幕頂端向下滑動，或由螢幕底端向上滑動以開啟 **所有應用程式**。
2. 點選 以顯示所有平板電腦安裝的應用程式。

釘選更多應用程式至開始畫面

請依照以下步驟釘選更多應用程式至開始畫面：

1. 於所有應用程式畫面選擇應用程式並向下滑動以開啟設定。
2. 點選 將選擇的應用程式釘選至開始畫面。

常用工具列（Charms bar）

常用工具列（Charms bar）是個可以固定至您螢幕右側的工具列。它包含幾個可讓您分享程式以及提供快速存取平板電腦個人化設定的工具。

常用工具列（Charms bar）

執行常用工具列（Charms bar）

說明：當常用工具列（Charms bar）被叫出後，一開始會以一組白色圖示顯示。常用工具列（Charms bar）啟動後的畫面如上圖所示。

請由右側滑動螢幕以執行常用工具列（Charms bar）。

當平板電腦搭配行動底座（選配）一起使用時，將滑鼠游標移至右上角或右下角，或是在行動底座鍵盤上按下 ⊞ + C 可執行常用工具列（Charms bar）。

常用工具列（Charms bar）功能說明

搜尋

可讓您尋找平板電腦中的檔案或應用程式。

分享

可讓您透過社群網站或電子郵件分享程式。

開始

可返回至開始畫面。從開始畫面中您也可以使用此功能以返回最近開啟的應用程式。

裝置

可讓您與連接至平板電腦的裝置存取與分享檔案，像是外接螢幕或是印表機。

設定

可讓您存取平板電腦的設定。

說明：為確保行動底座（選配）亦可進行韌體版本更新，當平板電腦出現 Windows 更新的通知時，請將平板電腦安裝至行動底座（選配）。

子母畫面（Snap）功能

使用子母畫面（Snap）功能可讓您在平板電腦上同時執行兩個應用程式。

重要！要使用子母畫面（Snap）功能需要解析度至少 1366 x 768 畫素的螢幕。

使用子母畫面（Snap）功能

請依照以下步驟利用觸控螢幕執行子母畫面（Snap）功能：

1. 執行要使用子母畫面（Snap）功能的應用程式。
2. 點選並長按應用程式的頂端，並拖曳至螢幕的左側或右側以啟動 Snap bar。
3. 執行另一個應用程式。

當平板電腦搭配行動底座（選配）一起使用時，您可以使用觸控板或滑鼠執行子母畫面（Snap）功能，請參考以下的說明。

使用觸控板

請依照以下步驟使用觸控板執行子母畫面（Snap）功能：

1. 執行要使用子母畫面（Snap）功能的應用程式。
2. 移動滑鼠游標至螢幕畫面頂端。
3. 一旦游標變為手掌圖示，將應用程式拖曳並放至螢幕的右側或左側。
4. 執行另一個應用程式。

使用鍵盤

請依照以下步驟使用鍵盤執行子母畫面（Snap）功能：

1. 執行要使用子母畫面（Snap）功能的應用程式。
2. 按下 + 。
3. 執行另一個應用程式。
4. 要切換顯示螢幕時，請按下 + 。

建立網路連線

使用平板電腦的 Wi-Fi 無線網路存取電子郵件、瀏覽網頁以及透過社群網站共享應用程式。

重要！要啟動此功能前請先關閉飛航模式。

啟動 Wi-Fi 無線網路

請依照以下步驟啟動 Wi-Fi 無線網路：

1. 執行常用工具列（Charms bar）。
2. 選擇

並點選

。
3. 從可用的 Wi-Fi 無線網路清單中選擇存取點，並點選 **連線**。
4. 您可能會被要求輸入安全密碼，請輸入密碼後選擇 **下一步**。
5. 若您希望將 Wi-Fi 無線網路分享給其他可使用 Wi-Fi 無線網路的裝置時，請點選 **是，開啟共用並連線到裝置**。要關閉 Wi-Fi 無線網路分享功能時請點選 **否，不開啟共用或連線到裝置**。

飛航模式

開啟飛航模式時會關閉所有網路連線，方便您在飛機飛行時使用平板電腦。

說明：要在飛機飛行時使用平板電腦，請先詢問航空公司的相關機上服務與使用規範。

開啟 / 關閉飛航模式

請依照以下步驟啟動開啟 / 關閉飛航模式：

1. 執行常用工具列（Charms bar）。
2. 選擇

並點選

。
3. 向左滑動設定調整桿可關閉飛航模式，向右滑動設定調整桿可開啟飛航模式。

Internet Explorer 10

Internet Explorer 10（IE10）提供直覺式、快速及安全的網頁瀏覽體驗。

說明：使用 IE10 前請先建立網路連線。

使用 IE10

請依照以下步驟使用 IE10：

1. 於開始畫面點選 。
2. 於網址欄位輸入網頁位址後點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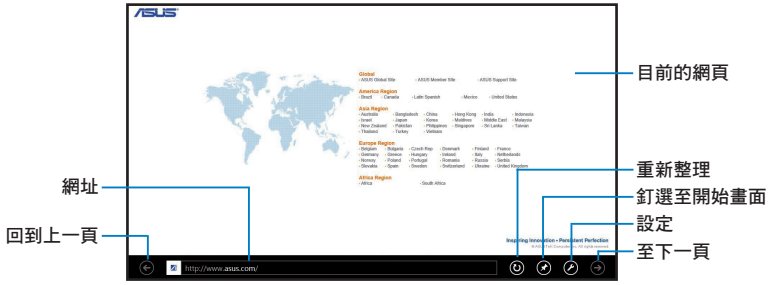

新增 / 關閉索引標籤

於選單可檢視瀏覽中網頁的索引標籤。

請依照以下步驟新增索引標籤：

1. 於 IE10 頁面向上或向下滑動以顯示選單。
2. 點選 。
3. 於網址欄位輸入網址並點選 。

請依照以下步驟關閉索引標籤：

1. 於 IE10 頁面向上或向下滑動以顯示選單。
2. 於要關閉的索引標籤點選 。
3. 若要關閉所有索引標籤時，請點選 > **關閉索引標籤**。

說明：此動作會關閉除了目前頁面以外的所有索引標籤。.

移除所有項目並重新安裝 Windows

您可以使用平板電腦設定中的 **移除所有項目並重新安裝** Windows 將電腦還原至出廠設定。請參考下列步驟以啟動此選項。

重要！在啟動此選項前請先備份您的所有資料至外接裝置。

說明：此過程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完成。

1. 執行常用工具列（Charms bar）。
2. 點選

> **變更電腦設定** > **一般**。
3. 向下捲動以檢視 **移除所有項目並重新安裝** Windows。在此選項下點選 **開始使用**。

4. 依照畫面指示以完成重新安裝與還原程序。

關閉平板電腦電源

您可以使用以下任一步驟關閉平板電腦電源：

- 請由常用工具列（Charms bar）點選 並選擇 > **關機** 以關閉裝置電源。
- 請由登入畫面選擇 > **關機** 以關閉裝置電源。
- 當平板電腦沒有反應時，按住電源按鈕 8 秒可強制關機。

設定平板電腦的休眠模式

當平板電腦電源開啟時，按一下電源按鈕即可使平板電腦進入休眠模式。

第四章：
華碩獨家應用程式

華碩獨家應用程式

MyLibrary

在 MyLibrary 中您可以檢視您的電子書，所有您購買或下載的電子書都可以在 MyLibrary 中依標題、作者和日期分類檢視。

說明：MyLibrary 支援 ePub 檔案格式的電子書。

MyLibrary 主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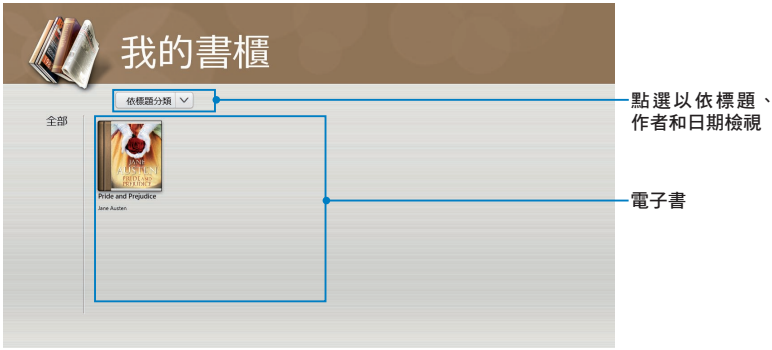

匯入電子書

請依照以下步驟將電子書匯入至書櫃：

1. 請向上或向下滑動以顯示設定選單。
2. 請點選

後選擇 **檔案**，請瀏覽想要新增至書架的電子書。

3. 請點選想要新增至書架的電子書，點選 **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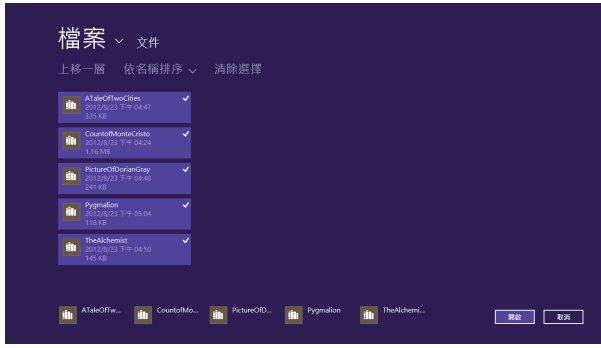

閱讀電子書

閱讀電子書時，請點選或滑動右頁以翻頁至下一頁、點選或滑動左頁以翻頁至前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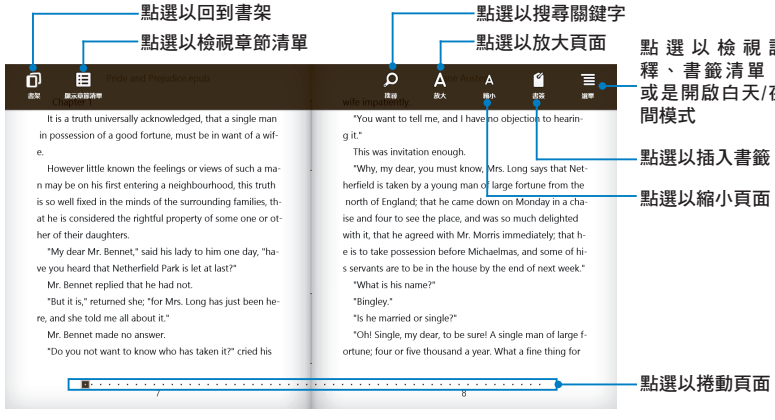

插入書籤

插入書籤後，可以方便您在下次閱讀時快速找到先前閱讀的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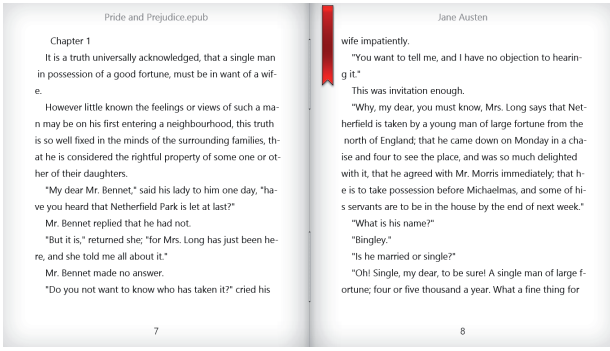

請依照以下步驟插入書籤：

1. 於電子書頁面向上或向下滑動以顯示設定選單。
2. 請點選

以插入書籤，您可以於一頁以上的頁面插入書籤。
3. 請點選

以檢視書籤列表，您可以由中點選想要檢視的頁面。

在電子書上新增筆記

在電子書上新增筆記可以方便您了解單字字義、複製單字或句子、透過電子郵件分享，或是翻譯為其他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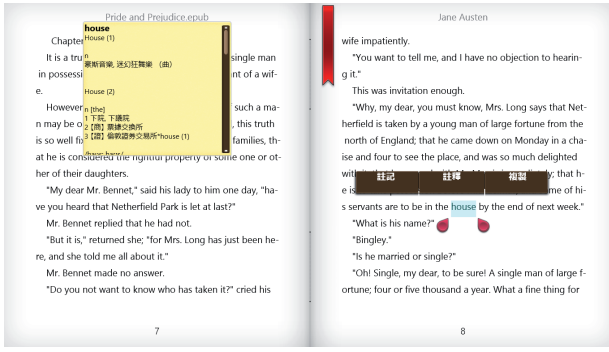

請依照以下步驟新增筆記：

1. 請點選單字並長按直到工具列出現。

說明：想要選擇句子時，請先點選並長按單字，接著再拖曳游標選擇句子。當選擇句子時字典功能將無法使用。

---

2. 點選 **註記** 以進行標註、點選 **註釋** 以輸入文字，點選 **複製** 可複製選擇的單字或句子，並可貼上至其他文書編輯的應用程式。

說明：

- 想要翻譯單字或句子時，請先選擇 **註記**，接著再點選標註的單字或句子並點選 **翻譯**，即可選擇翻譯語言。
- 點選單字或句子後，選擇 **共用** 並選擇應用程式可進行分享。

---

3. 請點選

以檢視註釋清單，您可以由中點選想要檢視的註釋。

MyDictionary

MyDictionary 可提供單字或句子的詞義解釋、發音及翻譯。

字典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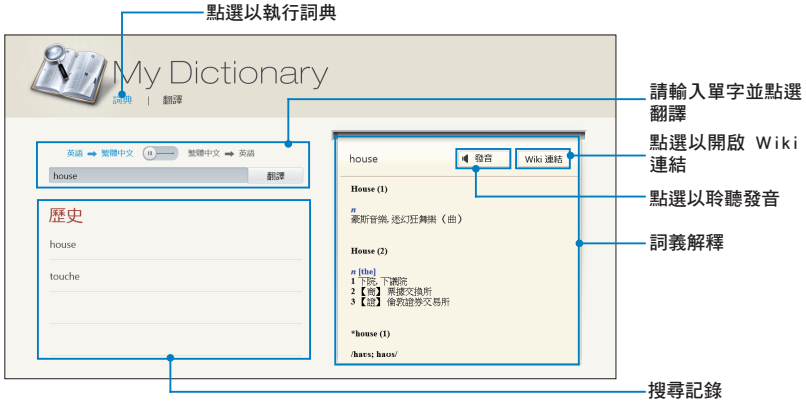

翻譯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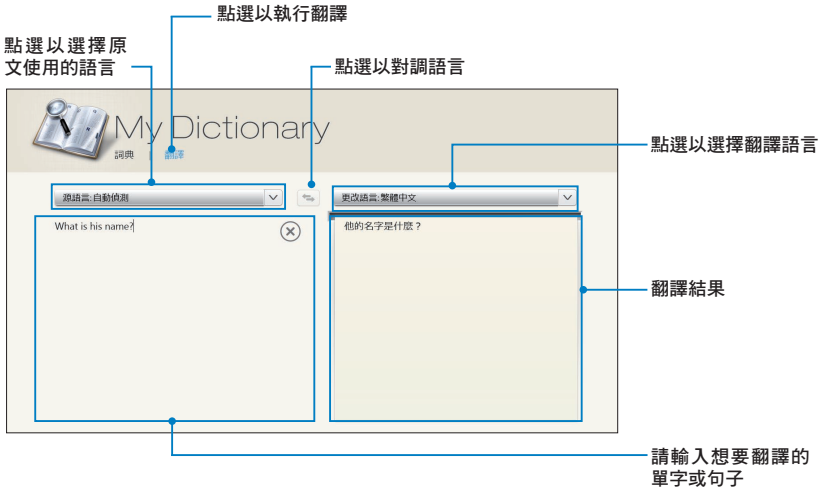

ASUS WebStorage

ASUS WebStorage 提供雲端網路硬碟空間，方便您隨時存取、同步或分享個人檔案與資料。此應用程式亦提供新增筆記、拍照、使用錄音或錄影功能，並可直接儲存於您的 ASUS WebStorage 帳戶。

說明：

- 您必須登入 ASUS WebStorage 的帳戶才能使用此應用程式，若您無帳戶，請先註冊帳戶。
- 在使用 ASUS WebStorage 前，請確認平板電腦已建立網路連線。
- 請確認您的個人電腦已安裝最新版的 ASUS WebStorage 工具套件，請造訪 http://www.asuswebstorage.com 以檢視相關資訊。

ASUS WebStorage 主畫面

使用 ASUS WebStorage

ASUS WebStorage 包含以下不同功能的資料夾，方便您依個人需求自行運用。

MySyncFolder

您由個人電腦上選擇要同步到平板電腦的檔案資料均會儲存於 MySyncFolder。當您在平板電腦修改或儲存 MySyncFolder 中的檔案時，該檔案也會同步至個人電腦。

當您於 ASUS WebStorage 中新增筆記、拍照、使用錄音或錄影功能時，檔案將儲存於 MySyncFolder。

上傳檔案至 MySyncFolder

請依照以下步驟上傳檔案至 MySyncFolder：

1. 請點選 以執行 MySyncFolder。
2. 請向上或向下滑動以顯示設定選單。
3. 請點選 並瀏覽想要上傳至 MySyncFolder 的檔案。

新增檔案至 MySyncFolder

請依照以下步驟新增檔案至 MySyncFolder：

1. 請向上或向下滑動以顯示設定選單。
2. 請點選 並選擇想要使用的功能。
   a. 點選 **記事** 以新增筆記。
   b. 點選 **拍照** 以拍照。
   c. 點選 **錄影** 以錄製影片。
   d. 點選 **錄音** 以進行錄音。
3. 請輸入檔案名稱並點選 **儲存**，檔案將會自動儲存於 MySyncFolder。

刪除 MySyncFolder 中的檔案

請依照以下步驟刪除 MySyncFolder 中的檔案：

1. 點選檔案或資料夾並向下滑動以示設定選單。
2. 請點選 並選擇 **確定** 以刪除選擇的檔案。

個人化 MySyncFolder 中的檔案

您可以透過重新命名、標記星號、利用電子郵件或 ASUS WebStorage 網址分享等方式，將 MySyncFolder 中的檔案個人化管理。

請依照以下步驟個人化 MySyncFolder 中的檔案：

1. 點選檔案或資料夾並向下滑動以顯示設定選單。
2. 點選 可重新命名檔案，輸入完成後請點選 。
3. 點選 可標記星號。

說明：標記星號後，檔案或資料夾左上方將出現星號。

---

4. 點選 可進行分享，選擇 利用電子郵件分享、選擇 利用 ASUS WebStorage 網址分享。

說明：

- 您必須擁有 Microsoft 的帳戶才能使用電子郵件分享功能。
- 標記星號及利用 ASUS WebStorage 網址分享的檔案將自動新增至 **星號標記** 資料夾及 **我的分享** 資料夾。
- 針對同一檔案或資料夾，您可以同時標記星號及進行分享。

備份檔案資料

您可以將個人電腦中的檔案上傳至 **已備份的項目** 資料夾進行備份。

說明：

- 您的個人電腦於 ASUS WebStorage 的註冊名稱將顯示於 **已備份的項目** 資料夾中方便您檢視。
- **已備份的項目** 資料夾中檔案的路徑與檔案名稱，會與個人電腦上的路徑與檔案名稱相同。
- 您可以付費購買其他產品，以增加儲存空間及備份的電腦數量。請造訪 http://service.asuswebstorage.com/store 以檢視相關資訊。

個人化備份檔案

您可以透過重新命名、標記星號、利用電子郵件或 ASUS WebStorage 網址分享等方式，將備份檔案個人化管理。

請依照以下步驟個人化備份檔案：

1. 請點選 開啟備份檔案資料夾。
2. 點選檔案或資料夾並向下滑動以顯示設定選單。
3. 點選 可標記星號、點選 可進行分享。

說明：

- 您必須擁有 Microsoft 的帳戶才能使用電子郵件分享功能。
- 標記星號及利用 ASUS WebStorage 網址分享的檔案將自動新增至 **星號標記** 資料夾及 **我的分享** 資料夾。
- 針對同一檔案或資料夾，您可以同時標記星號及進行分享。

我的收藏

您可以將喜愛的項目上傳至 **我的收藏** 資料夾，並且可以將於 ASUS WebStorage 中新增的筆記、照片、影音或音訊檔案儲存於此資料夾。

上傳檔案

請依照以下步驟上傳檔案：

1. 請點選 開啟我的收藏資料夾。
2. 請點選 瀏覽要上傳的檔案。
3. 請點選 **開啟** 以開始上傳。

新增檔案至我的收藏

請依照以下步驟新增檔案至我的收藏：

1. 請向上或向下滑動以顯示設定選單。
2. 請點選 並選擇想要使用的功能。
   a. 點選 **記事** 以新增筆記。
   b. 點選 **拍照** 以拍照。
   c. 點選 **錄影** 以錄製影片。
   d. 點選 **錄音** 以進行錄音。
3. 請輸入檔案名稱並點選 **儲存**，檔案將會自動儲存於我的收藏。

刪除我的收藏檔案

請依照以下步驟刪除我的收藏檔案：

1. 請向上或向下滑動以顯示設定選單。
2. 請點選 並選擇 **確定** 以刪除選擇的檔案。

個人化我的收藏檔案

您可以透過重新命名、標記星號、利用電子郵件或 ASUS WebStorage 網址分享等方式，將我的收藏檔案個人化管理。

請依照以下步驟個人化我的收藏檔案：

1. 點選檔案或資料夾並向下滑動以顯示設定選單。
2. 點選 可重新命名檔案，輸入完成後請點選 。
3. 點選 可標記星號。

說明：標記星號後，檔案或資料夾左上方將出現星號。

---

4. 點選 可進行分享，選擇 利用電子郵件分享、選擇 利用 ASUS WebStorage 網址分享。

說明：

- 您必須擁有 Microsoft 的帳戶才能使用電子郵件分享功能。
- 標記星號及利用 ASUS WebStorage 網址分享的檔案將自動新增至 **星號標記** 資料夾及 **我的分享** 資料夾。
- 針對同一檔案或資料夾，您可以同時標記星號及進行分享。

星號標記

所有您標記星號的檔案均可於 **星號標記** 資料夾中快速檢視。您也可以隨時將標記星號的檔案由此資料夾中移除。

移除標記星號檔案或資料夾

請依照以下步驟移除標記星號檔案或資料夾：

1. 請點選 開啟星號標記資料夾。
2. 點選檔案或資料夾並向下滑動以顯示設定選單。
3. 請點選 以取消星號標記。

個人化星號標記檔案

您可以透過重新命名、利用電子郵件或 ASUS WebStorage 網址分享等方式，將星號標記檔案個人化管理。

請依照以下步驟個人化星號標記檔案：

1. 點選檔案或資料夾並向下滑動以顯示設定選單。
2. 點選 可重新命名檔案，輸入完成後請點選 。
3. 點選 可進行分享，選擇 利用電子郵件分享、選擇 利用 ASUS WebStorage 網址分享。

說明：

- 您必須擁有 Microsoft 的帳戶才能使用電子郵件分享功能。
- 利用 ASUS WebStorage 網址分享的檔案將自動新增至 **我的分享** 資料夾。

最近的更新

您儲存於 MySyncFolder、**已備份的項目** 和 **我的收藏** 資料夾中的檔案均會顯示於 **最近的更新**。

說明：您可以只針對 MySyncFolder 和 **我的收藏** 資料夾中的檔案進行個人化設定。

檢視最近的更新

請依照以下步驟檢視最近的更新檔案：

1. 請點選 開啟最近的更新資料夾。
2. 請點選您想要檢視的檔案。
3. 點選 可返回主畫面。

個人化最近的更新檔案

您可以透過重新命名、標記星號、利用電子郵件或 ASUS WebStorage 網址分享等方式，將最近的更新檔案個人化管理。

請依照以下步驟個人化最近的更新檔案：

1. 點選檔案或資料夾並向下滑動以顯示設定選單。
2. 點選 可重新命名檔案，輸入完成後請點選 。
3. 想要刪除檔案時，請選擇檔案後點選 並選擇 **確定**。

重要！刪除此資料夾中的檔案會一併刪除其來源資料夾中的檔案，在刪除檔案前請確認已做好備份工作。

4. 點選 可標記星號。

說明：標記星號後，檔案或資料夾左上方將出現星號。

5. 點選 可進行分享，選擇 利用電子郵件分享、選擇 利用 ASUS WebStorage 網址分享。

說明：

- 您必須擁有 Microsoft 的帳戶才能使用電子郵件分享功能。
- 標記星號及利用 ASUS WebStorage 網址分享的檔案將自動新增至 **星號標記** 資料夾及 **我的分享** 資料夾。
- 針對同一檔案或資料夾，您可以同時標記星號及進行分享。

最近的照片

您儲存於 **MySyncFolder**、**已備份的項目** 和 **我的收藏** 資料夾中的照片均會顯示於 **最近的照片**。

說明：您可以只針對 **MySyncFolder** 和 **我的收藏** 資料夾中的照片進行個人化設定。

檢視最近的照片

請依照以下步驟檢視最近的照片：

1. 請點選 開啟最近的照片資料夾。
2. 請點選您想要檢視的照片。
3. 點選 可返回主畫面。

個人化最近的照片

您可以透過重新命名、標記星號、利用電子郵件或 ASUS WebStorage 網址分享等方式，將最近的照片個人化管理。

請依照以下步驟個人化最近的照片：

1. 點選檔案或資料夾並向下滑動以顯示設定選單。
2. 點選 可重新命名檔案，輸入完成後請點選 。
3. 想要刪除檔案時，請選擇檔案後點選 並選擇 **確定**。

重要！刪除此資料夾中的檔案會一併刪除其來源資料夾中的檔案，在刪除檔案前請確認已做好備份工作。

---

4. 點選 可標記星號。

說明：標記星號後，檔案或資料夾左上方將出現星號。

最近的音樂

您儲存於 MySyncFolder、**已備份的項目** 和 **我的收藏** 資料夾中的音樂均會顯示於 **最近的音樂**。

說明：您可以只針對 MySyncFolder 和 **我的收藏** 資料夾中的檔案進行個人化設定。

檢視最近的音樂

請依照以下步驟檢視最近的音樂：

1. 請點選 開啟最近的音樂資料夾。

說明：開啟後畫面右側將顯示播放清單。

---

2. 請捲動清單並點選想要播放的音樂。
3. 點選 可返回主畫面。

個人化最近的音樂

您可以透過重新命名、標記星號、利用電子郵件或 ASUS WebStorage 網址分享等方式，將最近的音樂個人化管理。

請依照以下步驟個人化最近的音樂：

1. 請捲動清單並點選想要個人化的音樂。

說明：選擇的檔案左側會出現藍色符號。

2. 點選 可重新命名檔案，輸入完成後請點選 。

3. 想要刪除檔案時，請選擇檔案後點選 並選擇 **確定**。

重要！刪除此資料夾中的檔案會一併刪除其來源資料夾中的檔案，在刪除檔案前請確認已做好備份工作。

4. 點選 可標記星號。

說明：標記星號後，檔案旁將出現星號。

我的分享

您在近期內透過 ASUS WebStorage 網址分享的檔案可於 **我的分享** 資料夾中快速檢視。

說明：您可以只針對 MySyncFolder 和 **我的收藏** 資料夾中的檔案進行個人化設定。

檢視我的分享

請依照以下步驟檢視我的分享：

1. 請點選 開啟我的分享資料夾。
2. 請點選您想要檢視的檔案或資料夾。
3. 點選 可返回主畫面。

個人化我的分享檔案

您可以透過重新命名或標記星號等方式，將我的分享檔案個人化管理。

請依照以下步驟個人化我的分享檔案：

1. 點選檔案或資料夾並向下滑動以顯示設定選單。
2. 點選 可重新命名檔案，輸入完成後請點選 。
3. 想要刪除檔案時，請選擇檔案後點選 並選擇 **確定**。

重要！刪除此資料夾中的檔案會一併刪除其來源資料夾中的檔案，在刪除檔案前請確認已做好備份工作。

---

4. 點選 可標記星號。

說明：標記星號後，檔案或資料夾左上方將出現星號。

ASUS@vibe

ASUS@vibe 是一個線上多媒體影音娛樂服務平台，提供您音樂及廣播電台服務。

說明：ASUS@vibe 的服務分類與內容將依區域而異。

ASUS@vibe 主畫面

使用 ASUS@vibe

ASUS@vibe 可以讓您利用平板電腦收聽由網路廣播業者（如 AUPEO!）提供的音樂及廣播電台。

收聽 AUPEO! Free Music

AUPEO! 網路廣播服務提供您類型豐富的音樂服務。

請依照以下步驟使用 AUPEO! Free Music：

1. 在 AUPEO! Free Music 畫面中，點選喜愛的歌手。
2. 點選 **More** 可檢視更多歌手。

3. 請點選想要播放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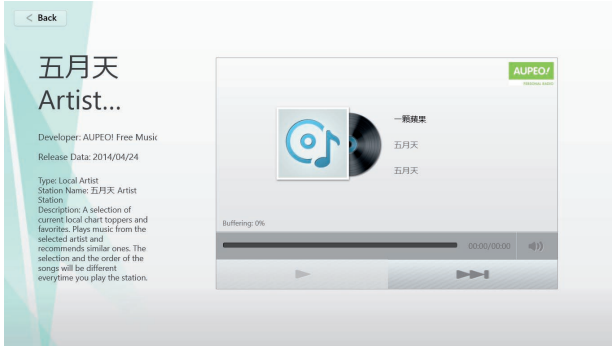

SuperNote

SuperNote 為華碩獨家應用程式，方便您使用平板電腦書寫或是繪圖。您可以利用 SuperNote 書寫筆記、繪圖、拍照並插入照片、錄製音訊或影音檔案等。

SuperNote 主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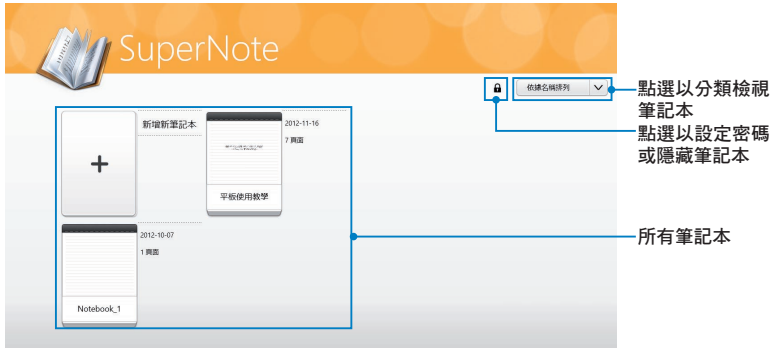

使用 SuperNote

SuperNote 提供您三種使用模式，分別為手寫模式、鍵盤模式和繪圖模式，方便您依個人需求於筆記本中手寫、打字輸入或繪圖。

新增筆記本

請依照以下步驟新增筆記本：

1. 請點選 **新增新筆記本**。
2. 請輸入筆記本名稱並選擇 **頁面顏色** 和 **風格**。

說明：您可以由右側預覽版面。

3. 請點選 **確定**。

SuperNote 新筆記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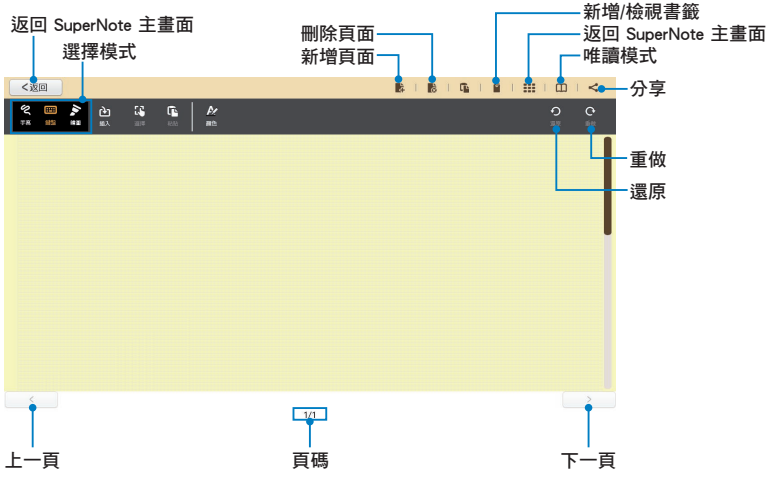

說明：點選 **手寫**、**鍵盤** 或 **繪圖** 可變更模式設定。

建立個人化筆記本

SuperNote 可以讓您建立專屬的個人化筆記本，上方工具列中提供多種工具方便您隨時使用。

說明：工具列的內容會依選擇的模式設定而異。

請依照以下步驟建立個人化筆記本：

1. 於 SuperNote 主畫面中，點選想要進行個人化設定的筆記本。
2. 點選 **插入** 可插入文字圖片或多媒體檔案。
3. 點選 **顏色** 可選擇顏色和粗細，以變更文字顏色和筆畫粗細。

4. 點選 可開啟唯讀模式，請拖曳滑桿以檢視筆記本頁面。

重新命名筆記本

請依照以下步驟重新命名筆記本：

1. 請由 SuperNote 主畫面中點選筆記本並向下滑動以顯示設定選單。
2. 請點選 並重新命名筆記本。
3. 點選螢幕任一處即可儲存筆記本。

隱藏筆記本

請依照以下步驟隱藏筆記本：

1. 請由 SuperNote 主畫面中點選筆記本並向下滑動以顯示設定選單。
2. 請點選 ，設定密碼後請點選 **確定**。

說明：於主畫面中點選 並輸入密碼即可檢視隱藏的筆記本。

刪除筆記本

請依照以下步驟刪除筆記本：

1. 請由 SuperNote 主畫面中點選筆記本並向下滑動以顯示設定選單。
2. 請點選 並選擇 **確定**。

附錄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State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FCC Rules Part 15.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causes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doing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The antenna(s) used for this transmitter must not be co-located or operating in conjunction with any other antenna or transmitter.

TF810C Tablet PC

Wi-Fi module# NHC-665 Maximum SAR Measurement

FCC ID: MSQTF810C

IC ID: 3568A-TF810C

FCC: 0.869 W/Kg

CE: 0.384 W/Kg

Wi-Fi module# AH-691 Maximum SAR Measurement

FCC ID: MSQTF810CAH691

FCC: 1.490 W/Kg

RF Exposure Information (SAR)

This device meets the government's requirements for exposure to radio waves. This device is designed and manufactured not to exceed the emission limits for exposure to radio frequency (RF) energy set by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of the U.S. Government.

The exposure standard employs a unit of measurement known as the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or SAR. The SAR limit set by the FCC is 1.6 W/kg. Tests for SAR are conducted using standard operating positions accepted by the FCC with the EUT transmitting at the specified power level in different channels.

The highest SAR value for the device as reported to the FCC is 0.869 W/kg when placed next to the body.

The FCC has granted an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for this device with all reported SAR levels evaluated 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FCC RF exposure guidelines. SAR information on this device is on file with the FCC and can be found under the Display Grant section of www.fcc.gov/oet/ea/fccid after searching on the following FCC IDs:

- MSQTF810C for Wi-Fi module # NH-665
- MSQTF810CAH691 for Wi-Fi module # AH-691

This device is compliance with SAR for general population /uncontrolled exposure limits in ANSI/IEEE C95.1-1999 and had been t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ment methods and procedures specified in OET Bulletin 65 Supplement C.

This device can operate under 5.15-5.25GHz frequency range for indoor use only. Outdoor operation under 5150-5250MHz is prohibited.

This device is a slave equipment. It is not used for radar detections and not ad-hoc operational in the DFS band.

Canada, Industry Canada (IC) Notices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Canadian ICES-003 and RSS-210.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of the device. The IC ID for this device is 3568A-TF810C for Wi-Fi module# NH-665.

Radio Frequency (RF) Exposure Information

The radiated output power of the Wireless Device is below the Industry Canada (IC) radio frequency exposure limits. The Wireless Device should be used in such a manner such that the potential for human contact during normal operation is minimized.

This device has been evaluated for and shown compliant with the IC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SAR") limits when installed in specific host products operated in portable exposure conditions.

Canada's REL (Radio Equipment List) can be found at the following web address:

http://www.ic.gc.ca/app/sitt.reltel/srch/nwRdSrch.do?lang=eng

Additional Canadian information on RF exposure also can be found at the following web address: http://www.ic.gc.ca/eic/site/smt-gst.nsf/eng/sf08792.html

Canada, avis d'Industrie Canada (IC)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classe B est conforme aux normes canadiennes ICES-003 et RSS-210.

Son fonctionnement est soumis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1) cet appareil ne doit pas causer d'interférence et (2) cet 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e interférence, notamment les interférences qui peuvent affecter son fonctionnement. L'identifiant IC de cet appareil est 3568A-TF810C pour le module Wi-Fi # NH-665.

Informations concernant l'exposition aux fréquences radio (RF)

La puissance de sortie émise par cet appareil sans fil est inférieure à la limite d'exposition aux fréquences radio d'Industrie Canada (IC). Utilisez l'appareil sans fil de façon à minimiser les contacts humains lors du fonctionnement normal.

Ce périphérique a été évalué et démontré conforme aux limites SAR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 Taux d'absorption spécifique) d'IC lorsqu'il est installé dans des produits hôtes particuliers qui fonctionnent dans des conditions d'exposition à des appareils portables.

Ce périphérique est homologué pour l'utilisation au Canada. Pour consulter l'entrée correspondant à l'appareil dans la liste d'équipement radio (REL - Radio Equipment List) d' Industrie Canada rendez-vous sur:

http://www.ic.gc.ca/app/sitt.reltel/srch/nwRdSrch.do?lang=eng

Pour des informations supplémentaires concernant l'exposition aux RF au Canada rendez-vous sur : http://www.ic.gc.ca/eic/site/smt-gst.nsf/eng/sf08792.html

Prevention of Hearing Loss

To prevent possible hearing damage, do not listen at high volume levels for long periods.

A pleine puissance, l'écoute prolongée du baladeur peut endommager l'oreille de l'utilisateur.

CE Mark Warning

CE marking for devices without wireless LAN/Bluetooth

The shipped version of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EC directives 2004/108/EC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and 2006/95/EC "Low voltage directive".

CE marking for devices with wireless LAN/ Bluetooth

This equip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Directive 1999/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mmission from 9 March, 1999 governing Radio and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and mutual recognition of conformity.

The highest CE SAR value for the device is 0.384 W/kg.

Power Safety Requirement

Products with electrical current ratings up to 6A and weighing more than 3Kg must use approved power cords greater than or equal to: H05VV-F, 3G, 0.75mm^2 or H05VV-F, 2G, 0.75mm^2.

ASUS Recycling/Takeback Services

ASUS recycling and takeback programs come from our commitment to the highest standards for protecting our environment. We believe in providing solutions for you to be able to responsibly recycle our products, batteries, other components as well as the packaging materials. Please go to http://csr.asus.com/english/Takeback.htm for detailed recycling information in different regions.

Coating notice

IMPORTANT! To provide electrical insulation and maintain electrical safety, a coating is applied to insulate the device except on the sides where the I/O ports are located.

廢棄物處理

請勿將電池當作一般垃圾丟棄。這個標誌表示電池不應視為一般垃圾丟棄。

請勿將內含汞的電池當作一般垃圾丟棄。這個打叉的垃圾桶標誌表示電池不應視為一般垃圾丟棄。

請勿將本產品當作一般垃圾丟棄。本產品零組件設計為可回收利用。這個打叉的垃圾桶標誌表示本產品（電器與電子設備）不應視為一般垃圾丟棄，請依照您所在地區有關廢棄電子產品的處理方式處理。

請勿將電池存放靠近火源或是丟入燃燒的火堆中，有可能造成爆炸的意外。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低功率射頻電機需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We, the undersigned,

Manufacturer:	ASUSTek COMPUTER INC.
Address, City:	No. 150, LI-TE RD., PEITOU, TAIPEI 112, TAIWAN R.O.C.
Country:	TAIW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in Europe:	ASUS COMPUTER GmbH
Address, City:	HARKORT STR. 21-23, 40880 RATINGEN
Country:	GERMANY

declare the following apparatus:

Product name :	**ASUS Tablet**
Model name :	**TF810C**

conform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the following directives:

☒2004/108/EC-EMC Directive

☒ EN 55022:2010	☒ EN 55024:2010
☒ EN 61000-3-2:2006+A2:2009	☒ EN 61000-3-3:2008
☐ EN 55013:2001+A1:2003+A2:2006	☐ EN 55020:2007+A11:2011

☒1999/5/EC-R &TTE Directive

☒ EN 300 328 V1.7.1(2006-10)	☒ EN 301 489-1 V1.9.2(2011-09)
☒ EN 300 330-1 V1.7.1(2010-02)	☒ EN 301 489-3 V1.4.1(2002-08)
☒ EN 300 330-2 V1.5.1(2010-02)	☐ EN 301 489-4 V1.3.1(2002-08)
☒ EN 300 440-1 V1.6.1(2010-08)	☐ EN 301 489-7 V1.3.1(2005-11)
☒ EN 300 440-2 V1.4.1(2010-08)	☐ EN 301 489-9 V1.4.1(2007-11)
☐ EN 301 511 V9.0.2(2003-03)	☒ EN 301 489-17 V2.1.1(2009-05)
☐ EN 301 908-1 V4.2.1(2010-03)	☐ EN 301 489-24 V1.5.1(2010-10)
☐ EN 301 908-2 V3.2.1(2007-05)	☐ EN 302 326-2 V1.2.2(2007-06)
☐ EN 301 893 V1.4.1(2005-03)	☐ EN 302 326-3 V1.3.1(2007-09)
☐ EN 302 544-2 V1.1.1(2009-01)	☐ EN 301 357-2 V1.3.1(2006-05)
☒ EN 62311:2008	

☒2006/95/EC-LVD Directive

☐ EN 60950-1 / A11:2009	☐ EN 60065:2002+A1:2006+A11:2008
☒ EN 60950-1 / A12:2011	☐ EN 60065:2002 / A12:2011

☒2009/125/EC-ErP Directive

Regulation (EC) No. 1275/2008	Regulation (EC) No. 278/2009
☒ EN 62301:2005	☒ EN 62301:2005
Regulation (EC) No. 642/2009	
☐ EN 62301:2005	Ver. 120601

☒CE marking

(EC conformity marking)

Position : **CEO**

Name : **Jerry Shen**

Declaration Date: Aug. 27, 2012

Year to begin affixing CE marking:2012

Signature : _____